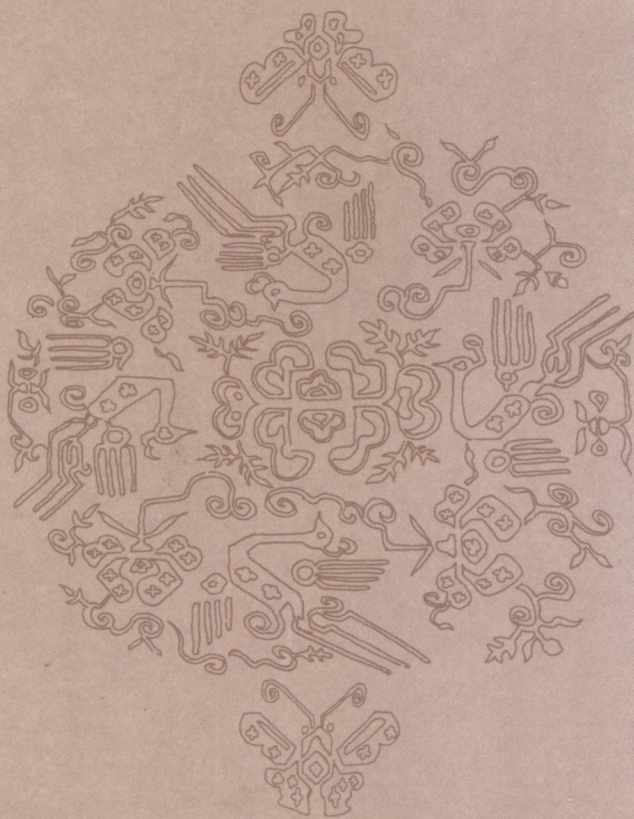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南洋史料

耿素麗 章鑫堯 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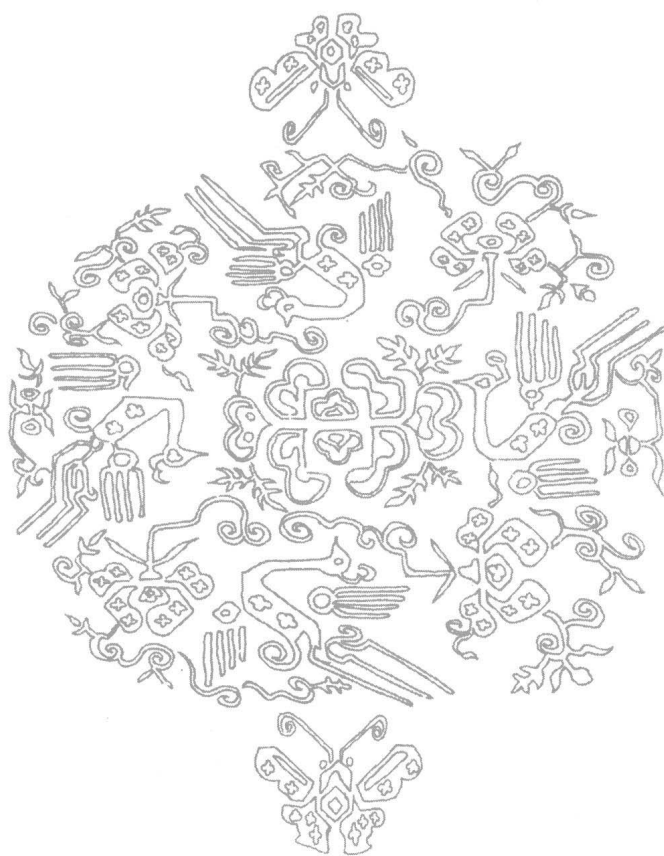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南洋史料

耿素麗 章鑫堯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期

背報介紹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文

僑務及僑況

國內方面九節……國外方面八節……南洋要聞十節……

4
5

外務部之見……

對於清政府之態度，則極其冷淡，且極其不合作。其對於清政府之態度，則極其冷淡，且極其不合作。其對於清政府之態度，則極其冷淡，且極其不合作。

非律賓獨立運動的意義……………劉士木

非律賓獨立運動經濟的意義
日印兩國與南洋的安全
荷屬東印度國防
馬來亞聯邦內政排斥華僑的計四後果
馬來亞取消自由貿易
馬來亞之社會與政治
劉士立 陳安文 謝益文 陳希賢 王經國 資

南洋土人之衣食住及風俗……………劉士木

遊記

書報介紹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文

國內方面九節……國外方面八節……南洋要聞卡節……

國內方面九節……國外方面八節……南洋要聞卡節……

出版日一月四年二十二國民

出版日一月四年二十二國民

卷頭語

(苦難中的僑胞)

因經濟恐慌的長期存在，使南國的天堂樂土，也變爲地獄了。

在昔吾僑，以爲一到南國，只要能勤儉耐勞，吃得十年八年的苦，不難由貧困中抬起頭來。當資本主義正在發育，與南國富源多待開發的時期，吾僑的確沾了不少便宜。可是現在已有人斷定：資本主義由衰老而開始腐爛了，所以連續的恐慌，不但「不見有絲毫的轉機，反而日見其沈重危殆了！但吾僑一向靠天吃飯，是不問什麼社會諸般原因的。有不少的人，還以爲恐慌不過是一時的現象，不久便要回復了，於是在那裏忍了一切痛苦虔敬地等待景氣的重臨。可是恐慌却比瘟疫還要來得凶惡，你愈不預防牠，牠便要更快地使你沒落，破產，失業，甚至把你滅亡了。

經了四年恐慌的襲擊，有些人實在是再難支持下去了，於是放棄了向南發展的念頭。其非因失業而被遣回故國的，即將所有家業轉爲「現金」，率了妻子重返老鄉，看有什麼新的出路可求否？但祖國的一般情形，並不比南國更好些，同樣是在恐慌的領域中掙扎。通國之中，能夠安頓「難僑」的所在，簡直非常有限。就如因失業而被遣回來的工人，回到閩粵之後，依舊

找不到適當的生活，徒增大閩粵失業的恐慌，致社會愈形不安了！

有些人帶了僅有的資本，想在國內經營一點事業，以維生計，却又往往因爲沒有萬全的保障，反有種種意想不到的障礙與剝削，令他不能如意做法。小本的經營既難着手，欲其大量投資開發祖國，豈不更非易了？

近頃，即回到京滬方面來謀生路的「難僑」也就不少。然而，他們多半是不熟悉當地的情形，又無親切而穩健的指導機關，使他們處處所碰到的無非是失望！受難歸來之後，南國已決定不再重歸的了，可是留在國內，生機又越發狹隘，目下像這樣陷於進退兩難苦境的，爲數當亦不少吧！

海外僑胞，爲了救祖國，是會不惜犧牲一切的。近年因日寇侵略祖國，海外僑胞匯回的金錢，至今仍源源不絕。於是有人便以爲華僑有錢，一味着眼在錢上，總想弄一個名目，好把這些錢獨占地收了下來。要知，這些金錢，多半是從勞苦大眾節衣節食積聚下來的血汗金錢！他們在外因受到重重的壓迫，愛國之心也格外深切，所以他們自身雖在水深火熱之中，只要有機會，決不會忘了救祖國的責任的！然而，國內的同胞與當道，對於這正陷入苦難重圍中的僑胞，可曾稍爲一援手救之？

編者 四月一日



對英荷苛待南洋僑胞取同樣對付辦法之愚見

陳其英

南洋各屬統治者，以當地不景氣之日加深刻而擴大，遂實行加征各種捐稅以爲挽救之政策。一方面高築關稅壁壘，阻遏外貨之侵入，以保護其本國貨品在統治區域之銷流；一方面增訂移民苛例，限制外僑之進口，以避免當地土人生計之被競爭。向爲自由貿易港之英屬新加坡亦於去年十月間實行新稅率；向任外僑自由進出之馬來亞，亦於一九二八年五月起限制華工進口，但最初不過每月五千名，期間僅三個月爲限；以後時間逐漸延長，并將人數逐漸減少，直至去年六月間減至一千名，而本年一月起進口後又概須登記，并繳納五元登記費。荷屬之各種捐稅，向極苛繁，使吾僑不勝其負擔；最近又計劃準備提高課收奢侈品稅率，（按奢侈品範圍殆包括全部輸入消耗品，與外國製造品之爲生活上所必需者。）新案將由現行最高率從價百分之十二，加至二十，再加現行百分之五十之附稅，將於六月間提出於國民討論會；又由二十五盾增至一百五十盾之碼頭稅，亦有繼續增加之說。此外，若菲律賓，暹羅等地，亦在增加各種進口稅。吾僑在南洋各屬經營商業工業之人數最多，歷史最久，於各屬政府之接連增加苛稅，當受最嚴重之打擊，爲

最明顯之事實，此爲我國政府，尤其僑務當局所最不可忽視之一回事。

據報章所載：僑務當局因據英，荷兩屬僑胞之呼籲，已函外交當局切實交涉取銷苛待吾僑捐稅。僑務當局之關切僑胞利害，至足欽佩！唯對於：『否則，我國對來華，英，荷僑民，亦將征同等進口稅，以爲對付』之辦法，吾人實未敢贊同。各屬政府加征各種苛稅，我國外交當局如能根據國際理法，運用外交手腕，爲再接再勵之交涉，未必全屬無効？當荷屬碼頭稅之增加至一百五十盾時，其原定實行期間，尙能一再遷延，實因我國當局有較熱烈反對之故；然而彼終仍決然實行者，適我國此時正忙於內爭，交涉頓告停頓耳。外交當局如不以『弱國無外交』之一語，以卸去其交涉不力，或交涉無方之咎，則關於南洋當地政府歷次排壓吾僑之案件，不至於毫無下文可言。我國外交立場，是應以國際理法爲根據；此種取『同樣對付』之辦法，實不適合，此其一。我國對有約各國僑民之進口，因有特殊條件上之關係，現時實未能加以若何限制，即使可加以若何限制，我國欲以英，荷兩屬政府對待吾僑之辦法，而還之於英

，荷來我國之僑民，則事實上之受大虧者，還是我國：據民國十八年之統計，旅我國英僑僅一。〇六二三人，荷僑僅七三四八人；（按與現在諒無大相差）而我國僑胞之在英，荷屬者均達百萬以上，即使我國無論如何加倍徵收彼輩之進口稅，仍是得不償失，此其二。有此榮華二端，吾人所以未敢贊同此種取『同



菲律濱增加外僑出入口稅

陳其英

菲律濱增加外僑入口人頭稅案，經於二月一日由菲議會參眾兩院特別會議通過後，即送菲督批閱，菲督已十三月一日批准，即送美總統批閱。該案內容為：

依美國會一九一七年通過之外僑入口人頭稅，每名美金八元（非幣十六元），增加美金四元（合為非幣二十四元）；外國水手入口，亦須依此例繳；但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偕父母來菲者，可免納此稅。來客應於乘船時，將稅繳交船公司，由船公司轉呈菲海關總稅務司。若該客非定期川航輪船來菲者，則應直接向海關繳納。若船公司將外僑載至菲島，而未代收人口稅者，則當由該公司負責清償，菲政府惟船公司是問。又美人來菲不論其來自美國或他國，皆免此稅。

查此案不啻完全為對吾僑胞而發，且與中美移民條約有抵

樣對付』之辦法也。

然除此以外，於南洋各屬政府之排壓吾僑將取何法對付乎？欲解答此一問題，實極困難。不過諒吾人一得之想：吾僑自身為一致團結之抗爭外，應仍由外交當局為積極之交涉。

觸，故吾在菲僑胞已提出抗議。蓋此案雖經菲督批准，但依法送美總統批閱，美總統可於五個月內批准或否決。所以我國外交當局應切實向美政府提出交涉，而不至無法挽救。

此外菲海關又增加吾僑出口印花稅：其內容為：

- 一，從前遊歷字出口印花僅十元，現將增至二十元
- 二，僑生子在十五歲以下出口，一切證明書之證明其為僑生子者，每張納印花五元，現將增至二十元
- 三，前居留字遺失請補給者，僅收印花十元，現將增至二十元。

- 四，移民印花稅五元增至十四元四角，出口字由十元增至二十元，小孩報出口字五元。

按以上各條例，已經菲督批准，海關月已執行。又未經批准者：

一、前工字出口印花五元增至五十元，

二、前商字出口印花二十五元增至一百元，

三、前商人年納二百四十元營業稅，即可領取商字，改訂須納五百元以上者，方有領取商字之資格。

至於工程島中之新水厝，現已落成，移民部將移設其間，其地在巴石河口，風浪險惡，實與吾僑之生命有關，其爲留難吾僑而設，自在意料中。

此種吾僑出口印花稅之增加，亦對吾僑有極大不利，且又與中美移民條約有同樣抵觸，吾國外交當局，自亦應從速向美政府交涉取消。

但我國外交當局向對各地政府壓迫僑胞之事件，往往事前不能盡力交涉；事後僅以『弱國無外交』一語，而盡卸其顛預將事之咎。故此大菲政府增加吾僑出入口稅案，除駐馬尼拉領事鄺光林致電駐使公使交涉外，始終未聞外交當局有所表示。所以吾旅菲僑胞特召集各團體開會討論抗爭辦法；結果，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交涉事項；至電請外交當局向美政府抗議，不過僅辦法中之一耳。此外則不得不於消極方面，設法制止國內



荷印華僑教師之痛苦

原 真

荷印華僑教師之痛苦，自從當地政府頒布其所謂學校條例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該條例只適用於弱小民族之華僑，阿刺伯人，摩埒人，及當地土人。……凡任職不經呈報許

同胞之赴菲，以免其自身落魄異地，同時使既在菲之僑胞亦免受其影響，事之可痛可憐，孰有甚于此！

原國家設駐外使領，是代表國家保護駐在地僑民之利益，與切實扶助僑民事業之發展等事爲最大職責。乃我國所派出之使領，有若干祇知向僑民捐款及收取護照費等等，至僑民之如何受當地政府壓迫，均置之不聞不問。即就菲島而論：當臨增加新稅時，吾僑因未得確實消息，特向某領事詢問，適某領事方偕某將軍往各地勸僑胞捐款購飛機，熱心于所謂救國事業；對此問題，未加注意，不能爲確實之答覆；以致未敢放心向國內購貨物前往。至日商方面因得領館之消息，即悉新稅之必增加，且悉及其實行之日期；故于新稅未增加之前，盡量向其國內定購貨物前往，祇以棉織物一項，常在十餘萬噸以上，其他之貨物更難計算。故當新稅實施時，日商即大施傾銷政策，而吾僑商乃全被壓倒，而受極大之打擊；即香港及廣州之各種工業，亦間接受極大之影響。吾人追溯過去，環顧現在，所以于菲政府之增加吾僑出入口稅一事，特鄭重提出，以促外交當局爲嚴重注意，幸勿再延誤此交涉之時機。

可，或說報誤報者，懲以不過八日之拘留，或不逾念五盾之罰金。在禁止施教期內，擅行施教，或在二年內再犯同一事項者，懲以最多一月之拘留，或一百盾之罰金。條例既煩，僑胞順

受，荷人得寸進尺，苛法益如雨下，檢查華校課本，隨意挑剔禁用。不准奉行紀念週。不准於國恥日下半旗。一切集會，須先報警署審查許可。開會時派人監視，紀錄報告，如被認為不合，即將該校教職員拘押。教師對學生訓話，演說，或命題考試，不准涉及政治。漢務司到校巡視時，如見有政治論文，或抽問學生，有「愛國」，「救國」，「打倒帝國主義」，「抵制日本貨」之答語，即加罪於該校教職員。檢查華校教師居留字，特別加嚴：凡從前入境時所報職業為工商，現改任教育者，除未曾受過新教育之前清廩，增，附生，及僅讀四書五經之「子曰」先生外，一律驅逐出境。所有被判出境者，先由主管廳署審訊何以冒稱職業，雖經該教員供稱：「南洋係商業區域，初來目的確欲從商，後因環境關係，不得已改充教員」仍難免罪。（若先報教員，後改工商，雖冒報不為罪；可證荷政府有意摧殘華僑教育。）判罪後帶往賽廳（指巴城方面）解衣拍照，勒蓋指印，限日出境。若無力自備旅費者，須押在拘留所候輪：百端凌虐，如待囚犯！最近對於教員入境手續，更加苛刻繁雜：凡欲前往荷印任教者，須由該校先將聘書或關約送交入口之移民廳局簽字，然後郵寄應聘人；於出國時持請附近駐華荷領簽字，方准入境。上陸時應由原校校董担保，若担保人有要事不克往保，須函託他人代理，臨時另覓者無效。登陸時再經幾度嚴密審訊，毫無疑點，方得自由。若曾任過黨義教師，或係法政學校畢業，曾在政界服務，及被搜出黨證者，多被扣留，候輪配出。如係基督教徒，則格外寬待，以耶穌提倡不抵抗主義適合，其統治殖民地之政策也。近又頒布一種苛例：凡華校教職員住

所，得由府縣署或警廳署率警入內搜查。如有私藏三民主義，國恥小史，革命黨史傳，及其他各種書籍報章與該苛例相抵觸者，除勒停教職外，處以一年以內之監禁，期滿後驅逐出境。華校圖書館有私藏禁書者，得令其停閉，并將沒收其書籍。似此重重壓迫，實予華僑教育以致命傷。補法辦法：必須修改中荷領事條約，將原約第二條「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改為「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對其本國人一切事業，均得指導監督。并將該約附屬換文中「遇有荷屬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內現行法律解決」等出賣「僑生華僑為荷屬殖民地結」之字句刪除，改為「中國僑民及其在荷屬地領地內生長之子女，均照中國國籍法，認為中國籍民」。一筆一削，可以贖回生長荷屬百數十萬之僑胞，且使一切華校學生，悉屬中華國籍，以杜荷印政府干涉華校之口實。領約修改後，進而交涉取消或修改一切摧殘華僑教育之苛法。至於根本解除痛苦，仍在吾人發憤圖強。蓋以上所述種種酷例，固絕對不能施於歐美人及日本人所設立之學校及其教師也。（該學校條例甲項敘明「祇適用於非歐洲人」所謂非歐洲人，即土人，中國人，阿剌伯人，摩打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所謂歐洲人，即歐洲人及同化於歐洲人之美洲人及日本人。故歐美人及日本人之任何學校，荷警不敢妄肆窺探，荷吏只能依法參觀。歐美籍及日本籍之教師住所，神聖不可侵犯，其用書完全自由。）



華僑對於抗日應有之表現

李祝三

海外僑胞，備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與虐待華僑苛例之摧殘，在海外，感受種種苦痛，覺非自強，無以振拔，故對於祖國，特具愛國熱誠，凡關於革命及建設諸大端，向來解囊贊助，不遺餘力，其於革命過程中，尤著有殊勳，據查在此數十年來，僑胞援助革命事業之金錢，為數不下鉅萬，促成革命，厥功甚偉，此蓋千秋萬載不可磨滅者，吾人對於僑胞，此種義舉，深致敬佩，迨至前年，日逆入寇，佔我利源無限，幅員廣大之東北四省，舉國痛憤，僑胞尤為激昂，奔走呼號，在海外地方集會聚議，作愛國之運動者，時有所聞，其關心國情，函電詢問者，亦紛如雪片，蓋華僑愛國心固甚堅厚而懇切也。

日逆強奪東三省，已一年餘，野心未戢，蠶食不已，今竟於春雪續紛之中，大舉西犯，又以侵佔熱河聞矣。得熱不足，進而逼攻長城各口，旬日以來，鏖戰之烈，前所未睹，平津受日逆震撼，形勢異常嚴重，華北半壁，恐將被日蹂躪無遺，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正吾人捐軀報國之日，舉國朝野上下，現皆一致奮起，禦侮救國，我遠處海外之僑胞，聞華北替耗，其悲憤填膺，可以斷言。記者所希冀於僑胞者，其一：應本歷年翊贊革命之勇氣，從速團結奮起，作救國之運動，在海外各處募集鉅款，捐助我政府，充抗日部隊餉械之需，及佈置各地國防

之用，使我前方抗敵之國軍，無後顧之憂，與接濟不繼之慮。其二：現在中日妥協及直接交涉之說，時有謠傳，雖多為敵方製造之空氣，我政府當局，亦迭次昭示吾人，否認其事，然為防微杜漸計，僑胞宜督促政府，勿墜敵計，應以舉國之力，量，作實際之長期抵抗，務期收復東北失地，甯為玉碎，不為瓦全，其三：僑胞應一致起來，量力輸將，作抗敵物資上之援助，多購飛機，大炮，坦克車，高射砲等利器，設法運回祖國，藉資禦敵，以補我軍之缺乏，而利戎機之進展。

猶有進者，我政府為抗敵起見，曾籌組華僑模範軍，委前第五軍軍長李福林為華僑模範軍籌備主任，往荷數月，迄未成立，值此前方將士正在與敵拚命。前仆後繼之時，我須速備後援，以便與敵久持，僑胞熱心救國，宜速聯合海外團體，促成華僑模範軍之組織。有志者入伍投效，有力者捐助餉械。由各埠僑胞遴選諸軍事科學等人才，參贊戎機，並在各埠招募合格士兵，資遣回國，入伍訓練，使成健全之僑軍，繼國軍後，抗敵禦侮，是則海內海外，羣策羣力，共圖救國，則寇終當失敗，失地或可收回，一髮千鈞，願僑胞於此不景氣籠罩之下，猶持以毅力，再接再厲，相與奮闘，與國人共挽國運，建更烈之功績焉。



荷屬東印度之鴉片

蘇鴻賓

荷蘭統治東印度以來，已有三百餘年之歷史，對於地方之事業，除其爲本身着想外，向少改善之處，第就鴉片一項而論，目下仍流毒于東印度社會，猶未見禁絕。據一九二九年鴉片輸入統計，自英屬印度波斯及土耳其運入者，計九千七百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公斤，其在巴城官辦廠製出者計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其價值爲四千另九千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六盾。吸食鴉片之人數達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之多，華人吸食鴉片者約有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人。流毒之深，可以概見。

察荷政府之用意，所以遲遲不加禁止者，不外兩端：一在從中課取捐稅；一爲麻醉土人與我胞僑之一種政策。因鴉片既由政府專賣，則每年常有相當之收入，據政府報告，一九一四年鴉片之總銷數爲三千六百萬盾左右，至一九一九年則增至四千萬餘盾。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兩年竟增至五千四百餘萬盾。近則銷數猶在四千萬盾以上。計政府所得之鴉片稅，年可八九百萬。查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十年間，鴉片稅之收入，平均每年爲一千二百萬元，惟自一九三一年以還，已略行銳減，但一九三三年政府之預算，猶列入鴉片稅三百八十萬元。若一旦禁止，則此項收入無着，政府方面勢必另籌他款以

資彌補，是以政府當局，迄不願斷然予以禁絕也。二因鴉片具有毒質，吸者精神萎靡，身體虛弱，多不能奮發有爲，對於荷政府所施行種種榨取之政策，自不復有強烈之反抗。故准許人民吸食鴉片，反可使荷蘭之統治權益形堅固。是以禁煙運動，在荷屬東印度終難實現。據去年政府方面某要人云：鴉片之供給，與糧同樣重要，荷需要性存在一日，則政府必設法以應之；不然，吸食鴉片者必私運或私吸，種種流弊，于焉發生。哈斯言，可知政府反對禁煙運動之一斑矣！

查鴉片之買賣，爲各國所禁止，亦爲國際公法所不許，國聯成立之初，即組有禁煙委員會，以致查各國禁止之成績及監督履行禁煙之條款。荷蘭係盟員國之一，自應履行盟員國之義務，乃年來不但不聞荷印政府下令禁止，即消極之禁煙運動，亦未見予以助力。憶一九一七年曾有教士斐登（Piet Eijnde）創立戒煙醫院于巴城，嗣因經費無着，即告停頓。又據一九二八年政府報告書中（第四十頁）云：有荷印禁煙會者，呈請政府補助開辦費十萬盾及常年津貼二萬六千盾，俾設立一戒煙醫院于萬隆。當時政府認爲此款無須支撥，遂將此案否決。其對於禁煙之態度，已顯然可見。而反有荷人謂禁煙之困難，乃因華人「不願禁煙」。且謂鴉片無毒，可使工人安居樂業，如煙禁一行，

則一般勞動者必不肯南來，而販私煙酒及用各種麻醉藥者，必至增多，此純係站在帝國主義立場的說話！

總之，鴉片是帝國主義者統治殖民地的一種工具，用來麻

醉落後民族最有效的一種毒藥！所以吾僑自身應有覺悟，勿飲鴉片，自取滅亡！

南洋研究 第四卷 第五期 要目預告

經濟恐慌與南洋華僑.....	鄒洪年	暹羅民商法前編及總則編.....	宋垣忠譯
亞細亞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高漲.....	劉士木	中國對南洋貿易概況及日本人之野心.....	王維國
南洋之產業與資源.....	陳希文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之貿易概況.....	蘇鴻賓
民族資本向南洋發展之我見.....	陳其英	緬甸之李鴻章——宇岸.....	陳翔冰
暨南大學之使命.....	魏振華	南洋通史.....	李長傳
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南洋各地教育.....	陳剛父	中國典籍中關於南洋方面記載之敘目.....	陳剛父
南非洲的華僑.....	葉紹純	越南與中國最初交通考.....	江應樑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概況.....	陳子實	東印度航海記.....	姚枏譯
暹羅政府強迫華僑遵行其教育條例的透視.....	葉紹純	統計資料彙輯.....	陳希文
加拿大之華僑.....	蘇鴻賓	暹羅憲法.....	附錄
巴布亞民族概況.....	顧因明	一九三二年海峽殖民地外僑登記律.....	附錄



菲律賓獨立運動經濟的意義

劉士木譯

——擴大領土之最後的清算——

去臘通過於美國兩院之菲律賓獨立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竟由胡佛大總統行使其拒絕權，不加批准。但是衆院爲着要使其拒絕批准不能發生效力，又于是日再行票決，以二百七十四票對九十四票的大多數復維持原案，而且參院亦于十七日，以六十六票對二十六票再通過該法案。

但國務總理史汀生氏，商務部長却平氏，陸軍部長哈萊氏，農務部長海德氏等曾上書大總統，謂對於大總統不加批准菲律賓獨立案，四部長咸願堅持到底，其中史汀生氏，謂「因爲美國在菲島有領土權，故能維持對西太平洋及東西兩地之政治的均勢，美國從此欲由菲島撤回主權，停止關於此島內外所負之責任，則無異于破壞上述政治的均勢，使太平洋沿岸民族咸覺到政治與思想的不安，結局必致全世界被其波及」。

菲律賓爲美國在亞細亞唯一的根據地，並非僅爲經濟上的根據地，而且爲政治上的根據地，這是毫無疑義；尤其是滿洲事變以來，亞洲風雲危急的今日，放棄菲島這件事，實在是歷

來唱強硬外交的史汀生氏與陸軍部所最難堪的，此爲無論何人皆能預料之事。但是究因何故美國國會參衆兩院却偏要以絕大多數，通過當局要人所不願意的菲律賓獨立案呢？

提出准予菲島獨立這件事的約翰氏法案，是在一九一六年已經通過於美國國會了，所未完成的，祇是時期的問題，查該議決案所稱「菲律賓羣島，若能組織強有力的政府，美國立即可將菲島統治權撤回，承認其獨立，此乃迄今不異的目標」。至于已經承認此條議決，尙且遷延至今，其原因何在？原來美國國會內，提出促成承認菲島獨立之主張，實始於一九二九年，是年秋季，因紐約股票市場大起恐慌，爲引起全世界經濟恐慌之第一年，而准許菲島獨立的聲勢，卻因恐慌愈厲害，其聲勢亦愈高漲，以至於竟然促成今日所得到的結果，其中實含着有興趣的經濟原因的存在，而且此種經濟原因終於壓倒政治的關係，遂使參衆兩院准許菲島獨立的法案。所謂經濟上主要的原因，第一限止非糖進美，維持美國糖業資本家的利益，第二

，阻止菲島移民入美國國內，以保護白種工人。

實言之，菲律賓首要的物產，即爲農產物，其中以糖居首要地位，每年支配着菲島對外的貿易，在一九三一年出口貿易額二億八百萬非金中，糖額佔一億非金，即爲百分之四十三。菲島所出沙糖，幾乎全數運美，美國與菲律賓關係自由貿易，不特沙糖進口自由，即其他各種商品亦多藉美國市場爲尾閥，試查一九三一年菲律賓對外貿易，美國入口佔六成三分出口八成，出入共計七成二分，可稱壓倒一切。

由菲律賓進口之沙糖，實足以壓倒美國本土產生之甜菜糖，再進一步，更于古巴糖業資本家以莫大打擊，在一九三〇年，美國人對古巴糖業投資達六億美金，爲欲保護美國本土之糖業，遂於一九二八年對古巴進口糖提高關稅，由四成提到十成，結果，古巴糖在美國失其銷路，繼而行限制生產政策，於是在古巴的美國企業家，一部份破產了，而古巴人又失其購買力，所以古巴的貿易業者，銀行家及保險業等均受打擊。況且菲糖生產每年增加，在美國市場漸佔其優越位置，結果使美國本土糖業家與古巴糖業投資家合在一起，排斥菲糖，排斥之方法爲關稅，菲島不獨立則無從征關稅，所以彼等陰令其黨徒在國會維持菲島獨立案。

此外，尚有阻止菲島移民問題也參雜其中，菲島工人渡美，每年自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雖說其數不多，但在失業業者漸增的美國，雖屬少數，亦足令美人不安，一九三〇年在美國加州地方，美工與菲律賓勞工發生動武案有數起，菲工在人種上與中日兩國同是有色人種，因菲島爲美國領土，菲人不在排斥

之列，此爲美國國會，對菲島欲許其獨立的另一個經濟的原因。

上文已經提及，美國將許菲島獨立的經濟原因的大要。但是問題還較此更爲複雜，因爲一旦菲島獨立，至少對於提高今日之地步的菲糖，就會失其偉大的美國市場，最初要受打擊的，是在菲島的美國糖業資本家，他們在一九三一年已有一億六千五百萬非幣投資於糖業，菲律賓國立銀行資本爲美金三千二百五十萬圓，其中一千三百萬美金是投在糖業的，佔全額百分之四十，這樣一來，投資家受威脅以外，美菲貿易家亦將受其損失。

菲律賓獨立問題與美國的政治的或經濟的關係，實有如此複雜，如此重大的矛盾性存在。總之此次的獨立法案，却又甚巧妙，甚周密，對於美國很估便宜的重爲提出。根據一月十七日華盛頓傳來的日聯社消息，「准菲律賓獨立，還要經過十週年的準備時期」而且「本法實施後七年間，由菲島入美國的免稅糖與椰子油等，要受限制」，更進一步，美國所最關心的軍事關係，在菲律賓獨立後，仍須保留。在菲島海陸軍及其他的要隘，即至菲島完全獨立後，美國認爲必要時，美國在菲律賓羣島中，得以租借或收買方法增加其需要土地」。

此種獨立案，爲着獨立而奮鬥有三十餘年歷史之菲律賓人，果然願意接受與否，尙爲一個問題，曾以武力由西班牙間接劫奪得來之菲島，在今日反以使其獨立爲本國利益的保障，此種事實，真是值得日本人細細尋味作爲其自身的好教訓。

（譯自東洋經濟一五三四號）



中日問題與南洋的安全

陳剛父

(一)引言

自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在日內瓦將十九國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後，英法美三大列強對於中日問題的態度，非常明顯的表露了。

本來，英法美對於日本的關係，除美國與日本在太平洋爭霸的衝突，早已築下敵對行為的壁壘外；英國因為美國對於她在世界市場的威脅，英美合作，幾成爲不可能之事；法國對於太平洋的關係，雖較日美英爲輕微；但是因爲彼此利用的緣故，法日的關係，暗中結合甚固。加以法俄邦交的惡化，雲廣兩地的窺伺，法國對日，又不能不利日本在滿洲勢力的伸張，爲進攻蘇俄的準備；同時，又同意日本在華北的行動，來做交換經營華南的默許。因此種種，英人在國聯的態度，一向就袒庇日本；法國又自然樂得追隨英國之後，向日本做個人情。所以國聯對於中日的糾紛，在日內瓦遷延又遷延，討論又討論，都是推推諉諉，軟綿無力，沒有乾脆的果斷。

最近，日本對華的政策，已盡爲軍人所操縱。欲以武力的威脅，緩和國內失業的恐慌；不顧一切的堅定『急轉直下』的方針：據榆關，佔熱河，且將進而擾平津，鎮黃海，壓華南，瘋

狂擴張的舉動，獨佔中國的野心，毫無掩飾的暴露在這種局勢的底下，不特美國感到極度的不安和難堪；美國在華所唱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主張和利益，給日本這種野心和行動個粉碎；就是素稱穩健的英國，也因為日本在華勢力的無限膨脹：華北，華南，以及長江流域一帶，無時無地都有給日本封鎖和佔據的可能，又不能樂觀的讓日人在華的行動盡量進展，危及她在長江流域以南的政治上和經濟上所樹立的勢力範圍；加以英布在馬來亞殖民地的市場，復爲日人的傾銷政策所襲擊，亦『怨仇在念』，未能忘懷，所以英國在國聯的態度，爲之一變。法國對於遠東的政策，鞭長莫及，什麼事情，都不敢獨出主張，故唯英國之馬首是瞻。所以英國這一變，不特決定國聯對日的態度，轉移法國私目的行爲，通過十九國特委會的報告書；而且非國聯會員的美國，也因爲英國態度的轉變，法國意志的附從，開始放棄沉默的態度，發表強硬的論調，聲明與國聯合作，并擁護九國公約；同時，又接受國聯顧問會議的延請。這麼一來，遠東問題在日內瓦的局勢兩樣了。我們雖不敢說，日內瓦的局勢轉移，空氣變換，馬上會拉開日美英在太平洋正面衝突的序幕，搬演戰爭的好戲；但是，最近國聯這一種情勢的轉變，至少表現英美在華的勢力，再不能容忍日人野心無

限膨脹的壓迫和威脅，英國有放棄了對立舊嫌，消極的或積極的協助美國來裁制日本的可能，促進『必然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的太平洋問題』達到最尖銳的高峯。所以，太平洋的風雲，日趨險惡；戰爭的女神，也靜待着美日……的勇士來洗禮了。美國大西洋海軍將於今年秋在太平洋會操後的留駐，與日本感覺極度的不安，都暗示着太平洋問題的新趨勢，縮短戰機醞釀的時期。

如此說來，太平洋的戰機，迫切地臨到我們的頭上了。位在太平洋的南洋，與美英日……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都有關係的南洋；而且南洋的本身，又多為太平洋各戰爭主角的殖民地，在太平洋風雲緊急的聲中，又不能不和美日中……一樣的達到嚴重的時期了。

（二）菲律賓在日美戰爭上的形勢

太平洋上日美……的戰爭，因為利益上的衝突，既終不可避免。一旦事實的到臨，南洋各島首先遭受打擊的，自然是美國屬領的菲律賓。本來，菲律賓對於美國在太平洋形勢上，雖與夏威夷，舊金山聯成一線，可為海軍與航空母艦聯站的停泊地。在控制太平洋與日本的戰爭上，有相當的意義。但是，菲律賓與日本的航程，較夏威夷為近；和美國那更『汲長綆短』。加以日本委任統治地加羅林和馬紹爾等羣島，又橫梗在夏威夷與菲律賓的中間。不特可以制菲律賓的死命，切斷夏威夷的聯絡。而且日屬委任統治地的軍事形勢，與武備設施，也非菲律賓所能及。因此，菲律賓對美國海空軍在太平洋的

活動上，就失了重大於效能。於是，美國的海軍根據地，在日本勢力控制之下，就不能不移至夏威夷了。所以一九三二年美國參眾兩院所通過的菲律賓十年獨立法案，除了經濟的問題，做此中的推動機以外；還有人推測是菲律賓安全的問題。所謂非島安全的問題，就是美國擬以非島獨立的名義，和在太平洋軍事上有關的各國如日本，中國等，訂立永久中立的條件，互不侵犯，免了在戰事到臨時發生安全的憂慮；尤其是日本的併吞。但是這不過僅為一種理想；日本為了領土野心的驅使。與消滅委治地後顧的擔憂，日美戰爭果成為事實，對於菲律賓的佔領，是毫無疑義。最後的結果，美國為鞏固夏威夷的力量起見，是否固守菲律賓，是另一問題；但是菲律賓的山河，必不免敵騎的踐踏。

（三）英屬馬來亞與日美戰爭的關係

固然，日美戰爭，英國是否捲入漩渦，現在尚不敢遽加斷定；但是美國在正鬧着經濟恐慌和國情不安定的底下；敢於和日本宣戰，必非演唱獨腳戲所能決定。換一句話說，美國得不到英國的協助和同情，日美戰爭，似乎還在醞釀的時期。如此一來，英屬馬來亞，又未免發生種種疑慮的問題了。在一般人的推測，還多保持着過去的見解；以為英日的關係，在過去的歷史中，有特殊的結合。英日同盟，日本在歐戰時維持英國在遠東的地位；而日本在國際的地位上，和遠東的利益上，也得了不少英國的援助。是日本在這二十年中的雄飛騰達，與大英帝國在崩潰途中得能保持門面，都有重大的貫連。現在這

種局面雖已改變，同盟條約也早已廢棄，然一旦似不至背道相馳，英屬馬來亞，亦似可高枕無憂。但是，本文開端的時候，對於此點，已略略的提過。其實，在帝國主義彼此利益衝突的底下，當然的變卦，實屬平常之至；且據最近的消息，又有幾點足以令人注意的地方：

一，據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時事新報世界新聞社紐約電載：『……由英赴美之駐美大使林德賽爵士，……將向美國提議以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供美海軍之用。』又查該電的內容，英國之所以有這種提議，約有兩種意義：

(1) 關於滿洲問題，英國對日的態度，最近已經到了一種急劇的變更；因為英國以為日本的舉動太覺過分，恐不免引起中日戰爭；果爾，則英國不復能袖手旁觀。

(2) 英國對於切願維持其太平洋霸權的美國，予以一種可藉以制止日本的事物，則不但可於戰價問題中獲得較好的條件，并可於下屆世界經濟會議中，得一較優之地位。

二，又據同日倫敦路透電星洲訊：英國海軍大臣蒙恩爾在衆院聲稱，星加坡軍港必能根據原有合約，趕速於一九三五年完成，用費共計五百二十四萬五千鎊。

三，又同日星洲日報載，該地重砲日人曾發表談話，大意謂：『果太平洋一旦有事，必需時，日本能封鎖中國之海口，破壞香港，佔領菲律賓及東印度，毀滅星加坡。……』

由上面的幾點看來，不特英美對日的態度，有相當的認識。星加坡在日美戰爭上的地位，與日人對於南洋的野心，也可按圖索驥了。一向太平無事的馬來亞，還能夠高枕做她的太平洋夢

嗎！

(四) 荷屬東印度與日本軍需的關係

荷蘭對於太平洋爭霸的問題，可謂是毫無關係；而且荷蘭在歐洲各強國當中，陸海空軍的力量，又微乎其微。但是，爲了這一點，問題也就發生了。

以荷蘭這樣脆薄的陸海空軍，統治着東印度一百九十萬零零三百七十二方里肥沃的土地，六千多萬的人口，較之荷蘭的本國，大了六七十倍；在南洋也佔了最重要和最廣闊的土地；地狹人稠武力方張的日本，早就垂涎三尺了。其所以始終阻抑着領土的野心者，以世界各國在太平洋的均勢，尚未破壞，而英荷兩殖民地又互相維護，暗中監視罷了。假使太平洋的爭戰一旦發生，均勢的局面，自然崩潰，個中互相顧忌的面具，也可以拋到黑海去了。東印度的統治地位，恐免不了發生動搖；加以東印度的石油礦非常豐富；在戰事發生的時候，能夠佔領東印度，不特三十年來日人朝野上下寢食不忘的南進政策，告一段落，解決經濟和人口的問題；同時在決定陸空軍生死關頭的汽油上，也可得到無限制的供給量，對於軍事上的行動，放膽了許多了。起初，日本爲集中力量對付美國起見；太平洋上一旦有事，也不肯隨便多結仇人，擬以友好的態度與和平的手段來解決石油供給的問題，所以，松岡洋右特於上月國聯閉幕的時候，與荷使提議簽訂不侵犯條約，聲言太平洋戰事果發生，日本對於東印度的安全，絕對保障。如此一來，在太平洋戰爭中，東印度又似不至立即牽入漩渦了。但是，荷蘭處在英美